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分别签订《借款协议》，向迟家升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李国盛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融资成本确定（预计借款利率不超过6.8%），借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2、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向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不超过680万元/年。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迟家升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迟家升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43,491,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5%。

关联方二：李国盛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李国盛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40,585,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

三、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迟家升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李国盛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融资成本确定（预计借款利率不超过6.8%），借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结算。按照上述利率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向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不超过680万元/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对于前述关联交易，公司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向迟家升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李国盛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的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民生证券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_____

贺骞 马初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